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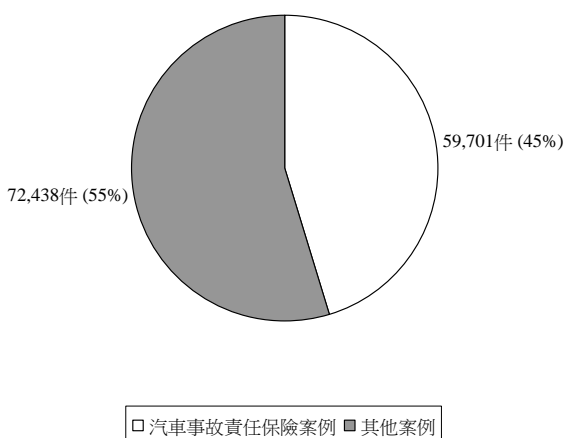
澳門與內地汽車事故責任保險制度比較研究

謝小弓*

一、引言

購買汽車的人幾乎都要購買汽車事故責任保險。在財產保險中，業務量最大的保險種類是汽車事故責任保險。在“北大法寶”收集的保險法案例中(包括涉及澳門的案例)，與汽車事故責任保險相關的案例約佔 55%。¹

圖 1 汽車事故責任保險案例佔保險案例比重圖



在澳門和內地，汽車都是重要的交通工具。一些車輛甚至具有內地與澳門兩地的車牌。責任保險是現代公法的前沿問題之一。“可以說，現代行政迅速擴張之後，不斷給行政法帶來了諸多新問題，比如……強制責任保險……很多行政機關、法院、社會公眾、媒體和學者習慣把目光投向傳統，希望在傳統的行政救濟路徑中尋求解決糾紛。但這種努力註定要失敗……很多問題實際上已經完全超越了傳統的(行政訴訟)對稱性結構，要求我們去構建完全嶄新的對稱關係。”² 對內地與澳門的汽車事故責任保險法律制

度進行比較研究，具有重要意義。³

汽車事故責任保險制度的目標在於維護不特定公眾的人身安全與健康。保險制度的法理基礎在於“讓所有的受益者分擔負累，而不只是……那些已經遭受無法彌補之損失的人來承擔。”⁴ 在汽車保險領域，美國有“個人傷害保護保險”的險種，即不考慮交通事故中各方當事人的法律關係、過錯程度或責任分配，在事故發生的情況下為受傷者發放保險金，用於傷患的救治。日本的保險法制中包含“搭乘者傷害保險制度”，分為“為他人利益的保險”(由車主為汽車搭乘者投保)與“為自己利益的保險”(由搭乘者投保，搭乘者只要投保，就可以就其乘坐的任何汽車發生的交通事故獲得保險金)。⁵ 這些保險險種有利於維護不特定的主體的安全。當然，允許這些險種設立的法律制度可能會給保險公司的經營帶來過重的負擔。至少，中國的保險業尚未發展到可以承保這類保險的程度，但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與保險業實力的增強，中國的保險公司也可以向經營類似的險種的方向努力。⁶

二、對強制保險交易主體的要求

對於保險消費者而言，汽車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是必買的保險。從澳門與內地的汽車事故責任保險制度的強制性來看，汽車都是“無保險不能上路”。澳門第 57/94/M 號法令規定：“機動車輛及其掛車，須在被許可之保險人處設有在其使用過程中對第三人引致損害之民事責任保險後，方得在公共道路通行”。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

* 中山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交通安全法》的規定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不過，澳門司法實踐對於未購保險的懲罰具有一定的靈活性，會考慮到當事人購買保險可能遭遇的實際困難。在澳門中級法院審理的第 490/2008 號上訴案中，法院認定“事實上……嫌犯可以是故意不去購買車險，但亦可以是因在警方所定期限屆滿前仍未有保險公司願意接受其投保而購不到車險，又或在這種情況下仍未獲澳門金融管理局介入購得車險”。⁷ 法院考慮當事人購買車險的實際的、潛在的困難，而非不問原因地加以處罰。

對於保險經營者而言，澳門第 57/94/M 號法令也規定：“被許可經營‘汽車’保險之保險人，僅得根據訓令訂定之統一保險單之規定及條件，訂立保險合同”。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規定“保險公司經保監會批准，可以從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澳門與內地的汽車保險業務都由具備資格的保險人在經過行政許可後開展。保險人獲得有限的資源，其開展的服務具有一定“公益性”。澳門的汽車事故責任保險司法實踐鼓勵消費者監督保險公司的服務質量。對於消費者的質疑，部分保險公司可能會認定為“誹謗”而訴諸法院，但法院會支持消費者對於保險經營者的評價權利，儘管此評價適度誇張，也不會輕易讓消費者承擔否定的後果。司法實踐要求保險經營者對消費者的評價承當適度的忍讓義務。⁸

三、政府對保險資源的管理與運用

(一) 保險資金

據澳門法律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協調汽車保障基金之活動⁹，以保證活動內容符合公益需求。當然，由於保險資金運用的“公益性”是難以明確的專業問題，專家亦難以給出完全令普通公眾滿意的解釋。根據司法的“相對專長”(comparative expertise)原則，法官應避免介入與司法程序無關的專業問題。¹⁰ 故而，對於公眾對保險資金運用情況的質疑，法院只要說明資金的用途合法即可，無需推翻公眾質疑資金運用合理性的主張。因為在行政訴訟中，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行政行為的合法性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緣由。此外，澳門第 57/94/M 號法令第 39 條規定“汽車

保障基金之機關開展活動所需之技術上及行政上之輔助及會計之組織及處理，由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負責”。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的行政協助更有利於保證保險資金得到合理運用。內地相關法律對於交強險基金的投資、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保險公司儲存、應用資金的具體比率都缺乏完善的規制，可以借鑒澳門的相關制度。

當然，澳門相關法律也並非盡善盡美——澳門的汽車事故責任保險法律條文的用語仍可簡明化。比如，第 57/94/M 號法令第 31 條規定保險基金的行政管理委員會之權限及運作，其第 a) 款“負責指導及協調汽車保障基金之活動”，與第 h) 款“監管汽車保障基金之所有活動”似可合併為“負責監管、指導與協調汽車保障基金之所有活動”。第 g) 項的“出租、承租財產”亦似與第 h) 款的“所有活動”相重疊。把法律簡明化，除“形而上”的語言學意義以外，更便於執法者、司法者找法，也方便公民理解法律。

從保險資金的具體運用而言，澳門的第 7/83/M 號法令還規定“凡涉及本法規所指之保險合同，將優先對身體侵害賠償保險金”。這體現澳門汽車事故責任保險制度對於個人的生命權、健康權的保障優先於財產權。在內地的交強險資金不夠充足的情況下，有學者建議交強險應當放棄對財產保險的承保，完全運用於對交通事故受害人生命權、健康權的保障。¹¹ 筆者認為這種觀點值得商榷。對於一些購買汽車事故責任保險的弱勢群體(如駕校教練、計程車司機)來說，汽車是他們賴以生存，賴以發展的財產，如果交強險完全放棄對財產權的保障，將可能使弱勢群體陷入高風險的境地。因保障生命權而放棄財產權的思考，採取的是解決“法律規則衝突”的思路，規則是以“全有或全無”的方式解決法律適用問題的。然而，生命權與財產權的衝突是法律原則衝突，是“生命權不可剝奪”與“合法財產權不受侵犯”的原則問題之間的取舍。因而兩者在法律制度上可以並存，只是在具體情況下原則適用的份量、程度不同。如果因保護生命權而完全把財產權排除在立法之外，是不科學的。¹² 故而，應當像澳門的法律制度，規定優先對身體侵害賠償保險金，同時通過消費教育等方式，教育消費者合理地保護保險標的，節省保險資金，在優先保障人身權的同時適度保障財產權，實現利益與資源的科學配置。

如何恰當地運用保險資金維護公共利益，值得慎重考慮。比如，內地的交強險的部分資金應當運用於交通事故的救治，然而在部分地區，處理交通事故的

基金流動機制並未建立，使交強險基金得不到充分的應用。¹³ 依據保險交易習慣，在事故發生，急需藥物治療時，保險公司只負責屬於“醫療保險藥品的報銷範圍”的藥品費用。不過，如果交通事故中的傷者情況危殆，保險公司可否先行墊付醫保範圍之外的藥品費用？這都必須以保險資金作為物質基礎。¹⁴ 事實上，如果汽車事故責任保險的基金的管理與應用能夠規範化，可以減輕其他具有公益性質的保險資金的壓力。例如，內地《工傷保險條例》第14條第(6)項規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責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軌道交通、客運輪渡、火車事故傷害的”，認定為工傷。如果內地的汽車事故責任保險資金能夠依法給遭受“交通式工傷”的勞動者充分的救濟，便可以減輕工傷保險資金的壓力。因而，內地應當借鑒澳門的法律規定，科學運用保險資金。

(二) 保險信息

政府監管是否具有必要性，取決於政府是否具有有效的信息管理制度。¹⁵ 信息公開是信息管理的重要方面，也是信息運用的具體表現。保險信息公開制度

具有多方面的作用。對於保險消費者來說，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信息有利於他們作出理性的消費選擇。在信息不對稱的情況下，消費者即使意識到存在更好的金融保險機構，由於害怕自己的認識是一種“假像”，也不敢離開原來消費的保險公司，去選擇另一家。¹⁶ 例如，公佈保險公司的經營信息有助於消費者選擇優質的汽車保險經營者。對於保險經營者與保險立法者而言，保險監管信息可以用以分析汽車在公路中行使的各種法律責任出現的具體概率，以開發、設計合適的險種。¹⁷

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63-67條明確規定公民的“資訊權”。公民的資訊權不受公務員批示的限制，也不取決於與資訊內容相關的行政程序是否正在進行，這些立法可以在保險領域根據具體情況適用。

內地保險信息公開存在“規範重複”的特徵。《中國保監會政府信息公開辦法》與《中國保監會政府信息公開指南》都是參照《政府信息公開條例》所寫，重合度較高，其內容並未充分體現保險信息公開的具體情況(如表1)。相對於澳門的“概括式立法”，內地立法亟待清理。

表1 內地保險信息公開部分法規

《政府信息公開條例》	《中國保監會政府信息公開辦法》	《中國保監會政府信息公開指南》	備註
第19條：“行政機關應當編制、公佈政府信息公開指南和政府信息公開目錄，並及時更新。 政府信息公開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類、編排體系、獲取方式，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機構的名稱、辦公地址、辦公時間、聯繫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箱等內容。”	第12條：“中國保監會根據本辦法規定的主動公開的政府信息範圍，依法編制、公佈政府信息公開指南和政府信息公開目錄，並及時更新。政府信息公開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類、編排體系、獲取方式，政府信息公開工作機構的名稱、辦公地址、辦公時間、聯繫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箱等內容。”		《中國保監會政府信息公開辦法》第12條把《政府信息公開條例》第19條的“行政機關”具體化，其餘內容極為相似。
	第9條	“一、政府信息主動公開範圍”	政府信息主動公開範圍幾乎雷同。
第33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行政機關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開義務的，可以向上級行政機關、監察機關或者政府信息公開工作主管部門舉報。收到舉報的機關應當予以調查處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行政機關在政府信息公開工作中的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複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28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中國保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開義務的，可以依照下列途徑舉報……”。	七、公眾監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認為本機關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開義務的，可以向上級行政機關、監察機關或者政府信息公開工作主管部門舉報。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認為本機關在政府信息公開工作中的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複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三者規定僅有細微差別。

此外，從信息管理的角度而言，信息公開必須有一定限度。在信息技術日新月異的當代社會，政府收集信息的途徑非常多，即使是獲取公民私人的經濟信息，也輕而易舉。如果對公民私人的經濟信息不做妥善的管理，不僅會干擾公民的生活，甚至影響國家、社會的穩定和安全。車險信息屬於極具戰略價值的信息。例如，通過分析車險信息，可以得知某區域民眾的基本生活水平和財富儲備。目前，內地保險監管的信息管理措施把注意力集中在“防止保險公司洩露信息”的方面。然而，對於部分保險監管人員可能出現的信息洩露行為，也必須認真防範。內地與澳門的信息管理制度都有待完善，例如應在內地《保險監管人員行為準則》中加上“不得洩露個人隱私”的內容，在澳門的《行政程序法》中加入信息管理的具體措施。

四、針對特殊風險的責任保險制度

汽車包括很多種類，即使是同一種類的汽車也有不同的使用需求。澳門相關法律具有兩個特色：一是承保的責任範圍廣，澳門相關法律規定：“車房之所有人，及其他經常從事車輛買賣、維修、拖車服務或監督車輛良好運作業務之人士或實體，亦有義務對在從事有關業務時使用車輛而引致之民事責任投保”。¹⁸ 內地在這方面應當借鑒澳門的制度，拓展承保的法律責任，如承保維修車輛油箱時因漏油產生的環境責任風險。二是澳門法重視特殊領域的汽車使用的風險。法律規定“每次機動車輛之體育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之正式練習，須在機動車輛設有保險後方得進行，該保險保障主辦者、車輛所有人、持有人及駕駛員因車輛造成事故而負之民事責任。”¹⁹

內地相對缺乏針對特殊領域的汽車事故責任保險理賠制度，無法有效分散特殊汽車或一般汽車在特殊狀況下的使用風險。內地的汽車事故責任保險制度面臨兩個挑戰：

第一，制度未能充分涵蓋保險實踐中的新險種。例如，內地的汽車環境責任保險制度不夠完善。保險公司對環境責任險種的設計，有三類做法：一類是設計承保特殊環境責任的嶄新險種²⁰；另一類是僅把汽油洩漏導致的損失納入承保範圍²¹；還有一類是拒絕承保所有環境風險²²。從法律文本的意義而言，儘管內地 2013 年 2 月頒佈的《關於開展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已明示構建環境保險制

度的必要性，但其涉及的環境風險主要是企業環境風險。在司法實踐中，內地的公眾責任險也難以適用於個體公民之間的环境侵權責任，無法充分保護作為個體的保險消費者。為適應對於公民環境權的保障日益重視的趨勢，內地可以逐步把環境責任風險納入汽車責任強制保險。

第二，承保範圍未能涵蓋主要的法律責任。內地的汽車民事責任保險主要是分散車主的風險，而澳門的汽車責任保險法律制度所規定的承保範圍除車主的責任之外還包括從事汽車服務行業的人。維修在汽車使用過程中是常見的，如果能夠設立汽車毀損風險保險制度，可以減輕從事汽車服務的經營者的負擔，也保護車主的利益，使車主的利益不因維修不當而受損。對於車主來說，基於汽車本身價值所付的理賠金終究是一種補償，而汽車因修理廠毀損而導致外觀、安全性能的損壞是不可逆轉，不可彌補的。如果內地能夠對維修廠的責任承保，就可以更好的保障車主的利益。當然，內地的一些維修廠為了讓車主獲得更多的理賠，故意敲壞汽車，這種故意侵權所生責任不應納入理賠範圍。²³

內地不僅應關注一般汽車使用的特殊責任風險，還應學習澳門，構建並完善特殊車種事故責任的保險制度。制度未能充分涵蓋保險實踐中的新險種以及承保範圍未能涵蓋主要的法律責任的問題，根源於保險監管者的謹慎思維。很多保險監管者，尤其是保險監管規則的制定者大多屬於專業水平較高的人士，具有審慎運用權力干預經濟的觀念。儘管保險實踐中出現了新的需求，需要保險監管者在無法可依的情況下按照“法律本能”來進行管制，但保險監管者往往不敢跨越“無爭議監管”的雷池，不敢制定新的法律、法規干預保險行業，致使保險監管法規具有滯後性²⁴，更不用說通過行政指導來敦促保險公司設計涵蓋主要法律責任的保險險種。事實上，保險行業是屬於關涉公眾利益的行業，需要有作為的，果斷的監管措施。適時制定法律、執行法律是正確的。對保險監管權的運作應重在規範，而不重在限制。

五、保險估價標準

保險估價屬於艱深的法律問題之一。保險估價的結果是否合理，具體表現在投保人在出險時所獲得的賠償金是否合理。保險估價本身即涉及一定的主觀判斷，留下利益博弈的空間。

在立法上，澳門法以專門的表格規定理賠金額的計算標準。不同年齡的投保人將適用不同的費率。這不但有利於保險資金的合理分配，也有利於減少保險估價方面的爭議。澳門的汽車保險估價制度還涉及對青年的保護。比較典型的有《汽車保險之保險費及條件表》第18條的“加保費”規定：“如被保險人或慣常駕駛員未滿二十五歲，加保費最高限額為20%”。內地的部分公司也在經營為車主專門開設的險種。借鑒澳門相關經驗，內地保險公司也可以根據車主的不同情況，開發保費存在差異的各保險險種。

在澳門，經驗法則被運用於衡量交通事故當事人可能受到的痛楚，從而為法院判定汽車保險所應給付

的金額(亦即保險事故所造成的損失之估價)提供參考。在澳門中級法院審理的第85/2011號上訴案中，法院指出賠償請求人在交通事故發生時只有13歲，事故對其造成持久的心理陰影，尤其是在過馬路時對附近的汽車產生恐慌。²⁵ 經驗法則的運用還體現在對事故發生時的天氣情況的考慮。在澳門中級法院審理的第219/2009號上訴案中，法官對交通事故發生時“天氣良好，光綫一般，交通流量正常”的情況進行考慮。²⁶ 經驗法則屬於法官的主觀推理，在保險法律估價領域的應用必須慎重。根據與經驗法則得出結論的蓋然性，經驗法則分為四類，其適用過程如下：

表2 經驗法則適用過程表

客觀事實→	經驗法則 (四類選一)	生活中的必然規律	如果……肯定是……	→法官相信的事實
		經驗規則	如果……則很可能是……	
		經驗推斷	如果……有時是……	
		偏見	如果……則沒有可能是……	

資料來源：黃偉文：《司法過程中的技術與立場——以彭宇案為分析對象》，載於鄭永流主編：《法哲學與法社會學論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51-64頁。

一般而言，如果要在汽車保險領域適用經驗法則以尋找判決所需的事實，只能選擇蓋然性較高的“生活中的必然規律”與“經驗規則”。²⁷ 使用汽車所產生的責任紛繁複雜，涉及公民的生命權與健康權，案件標的額巨大，如果適用的經驗法則沒有高度的蓋然性，會增加保險理賠估價結果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不公平的後果。

關於保險估價，內地《保險法》提出“保險價值”的概念，但並未提出確定保險價值的具體方法。“財產價值的風險與不確定性……已經警醒研究資本市場與商業融資領域的經濟學家與研修生。”²⁸ 在估價標準不確定的情況下，有的保險公司會僅因汽車是舊車，車主產生責任的風險大而直接拒絕承保或理賠。然而，使用舊車所產生的責任所承載的價值並不必然低。內地應當借鑒澳門的制度，在立法、執法或司法中確立估價標準，限制保險估價中的自由裁量。

雖然保險估價屬於定量問題，但定量問題以定性問題的解決為先導。如果不能對汽車保險法律關係主體作準確的認定，保險估價就沒有意義。雖然內地並未在保險估價領域直接、明確地運用“經驗法則”，但卻在汽車保險法律關係主體的認定方面採用“經驗法則”。例如，如果汽車駕駛員下車檢查車輛狀況時被另一輛行駛的汽車碰撞，法官會考慮在日常經驗中，汽車駕駛員下車後相對於另一輛汽車的弱勢地位，從而將其認定為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中

的“第三者”，並判決保險公司將下車後的駕駛員按“第三者”的標準賠償。²⁹ 澳門相關的法律制度在法律關係主體認定方面可以參考內地的“當事方相對地位標準”。

六、保險爭議的處理思路

汽車事故責任保險爭議涉及到多種法律關係，行政、民事或刑事法律爭議的處理思路不能當然適用汽車保險爭議的處理，保險法律關係亦不能與其他性質的法律關係完全混同。

澳門的汽車事故責任保險法條之間的邏輯嚴密，可以為司法活動提供較為精確的指導。澳門終審法院審理的一個案例中，駕駛員遺棄了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受害人就交通事故的人身傷害向保險公司索償，保險公司又向駕駛員索償。法院指出，“所有在公共道路上行駛的車輛都必須購買因使用車輛對第三者造成損害之民事責任保險”，如果汽車駕駛者故意遺棄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對交通事故受害人作出賠償的保險公司針對駕駛者的求償權並不僅限於由遺棄行為所導致或加重的損害。”³⁰

雙方當事人就“受害人的損傷與遺棄行為的因果關係是否是賠償的必要條件”為爭議，雙方展開爭論。駕駛員認為遺棄行為與受害人單純因交通事故所

受的人身傷害沒有必然的聯繫，其賠償責任僅限於因遺棄行為加重的損害。受害人與保險公司認為駕駛員應當就交通事故所導致的(對受害人的)人身傷害以及遺棄行為所造成的加重損害承擔責任。法院的判決運用體系解釋的方法，認為加害人的遺棄行為與受害人損傷的因果關係不是保險公司向加害人索取充分賠償的必要條件。因為依照法律規定，保險公司還可向未有機動車駕駛執照的加害人索取充分賠償。³¹ 由於駕照的頒發涉及行政程序，如果要求證明加害人未獲駕照與受害者損失存在因果關係，是不科學的。³² 在本案中，法院並未受傳統民事爭議的處理方法影響，未把因果關係作為法律責任必要條件，意識到責任強制保險制度的保護不特定公眾生命權與健康權的特殊性。

在內地，保險法律爭議與其他爭議混同處理的情況屢見不鮮。例如，內地行政違法與保險費率掛鉤³³的做法值得仔細斟酌。保險制度的功能是分散風險，保障社會福利，其主要的目的並非懲治行政違法行為。況且，一些違法行為與使用汽車的風險無關或沒有密切關聯(如內地的“闖黃燈”案件³⁴)。如果把所有行政違法與保險費率掛鉤，無異於讓某些保險消費者承受雙重損失。又如，有些汽車僅因沒有通過環保年檢而被拒絕承保。但是環保年檢的通過與否屬於環境行政法律關係，與汽車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制度所涉及的交通行政法律關係以及民事關係有所不同。前者保障公民的環境權，後者從經濟的角度保障不特定人的公共安全，分散車主風險。故而以環境行政法律問題在交通行政領域、民事領域作出否定的評價，不甚合理。³⁵ 相同或相似事實所引起的多個法律關係，法律應當遵循公法的“禁止不當連結”原則，分別作出評價。

七、餘論：相互借鑒與合作

澳門與內地屬於同一國家的兩個法域。法域之間的具體制度互相比較的意義在於實現制度的“共時性建構”——在同一時空環境下通過互相的法律移植修正不足，優化制度。澳門與內地都應當回應制度需求，通過相互借鑒而完成制度供給。當然，如Georges等學者所述，在汽車保險費率的制定措施等方面，由於不同地域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不宜相互移植。³⁶ 因而，制度的相互借鑒必須找準具體的“借鑒點”。

依據上述案例與論述，澳門制度的主要不足可歸納為：第一，保險資源共享權過於抽象。如前文所述，保險信息權僅依賴於《行政程序法典》的信息權規定，並未在法律文本中詮釋信息權的內涵，也未明文宣示保險信息權。第二，經驗法則的推理過於主觀。從澳門法官估價時適用經驗法則的表現而言，仍以“光綫一般，交通流量正常運用”等主觀價值判斷為基礎，使法律推理僅構築於相對蓋然性事實之上。第三，法律語言不精準。前文所述的保險基金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協調汽車保障基金之活動”與“監管汽車保障基金之所有活動”在法律條文中並列就似可斟酌。此外，在澳門的法律語言中，“汽車”與“機動車”幾乎等同使用。³⁷ 事實上，從語義上而言，“汽車”從屬於“機動車”，兩者有一定區別。

澳門可學習內地之處主要包括：第一，保險資源共享權的具體化。雖然前文所述的內地保險信息法規確有冗雜之弊，但已建構起保險監管、經紀、中介機構信息管理的全方位規範體系。澳門應當效仿內地制定全面的保險信息公開的具體規範，使行政信息權衍生出的保險信息權實現“伴影權利具象化”³⁸。第二，經驗法則的客觀化。澳門可引入內地以“車上”、“車下”等客觀位置為基礎的經驗法則標準，令保險估價的定性更準確。第三，法律語言嚴謹化。語言嚴謹化有利於提高識法效率，加強法律實用性。例如，內地的法律語言中，“機動車”與“汽車”具有一定的區別，“汽車”的概念所涵蓋的範圍要比“機動車”小。“機動車”包括農用拖拉機與摩托車。在機動車保險中，汽車保險也具有特殊性，釐清概念有助於人們理解兩地法律。

內地制度的不足主要在於：第一：保險配套制度缺失，任何法律條文的制定都應有整體性的，以需求為導向的規劃，內地保險資金管理、環境責任保險、具體估價標準等制度的缺失不利於保險法律秩序的穩定。第二，從本文所述的內地執法與司法實踐而言，仍有法律關係混同化，公法、私法關係不分的情況。第三，保險人文精神尚待加強。“極端的法治即屬不法(Summum jus, summa injuria)”³⁹，法律規範必須涵攝特殊情境，從對於強制保險主體的要求、事故搶救保險規範與不考慮受害者特殊情況的估價標準來看，相關法律仍未充分考慮偶發因素。

內地可以結合澳門經驗，採用以下對策：第一，通過對澳門制度的比較，檢視內地制度漏洞，建立保險基金管理、具體估價標準等制度。第二，通過法院公佈指導案例的方式，揭示區分不同法律關係的重要

性，並與澳門司法界交流司法思路與技藝。第三，強化法律人文精神。不僅要注意汽車事故責任保險制度的強制性，還要注意投保人在面對保險人時的消費者地位。汽車事故責任保險作為比較普遍的，涉及社會保障的民生產品，其法律制度對公民的生活具有重要影響。內地應效仿澳門，要求經營者適度忍讓消費者的消極評價，並完善事故基金管理制，並在課以法律責任之時考慮當事人守法的期待可能性。

在“一國兩制”視野下，澳門與內地制度比較的最終目的是促進兩地在相關領域的合作。在汽車事故

責任強制保險領域，內地與澳門的合作可分三步：首先，統一主要法律概念，如“汽車”與“機動車”。其次，根據現有制度，在保護消費者權益方面開展區域合作。兩地保險監管機構可以引導兩地保險公司在理賠、定損方面幫助消費者，並逐步統一兩地公務用車的保險制度。再者，合作開發兩地都需要的保險制度，如碰撞“豪車”的責任保險制度。假以時日，澳門與內地相關法律制度必定會完成以“比較—革新—融合”為進路的“共時性建構”。

註釋：

- ¹ 該資料根據北大法寶網：<http://www.pkulaw.cn> 的資料統計得出，2013年1月31日。
- ² 余凌雲：《行政法案例分析和研究方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77頁。
- ³ 與一般保險相比，汽車事故責任保險具有以下特點：第一，保險利益涉及的主體範圍廣。理賠的順利與否直接關係到車主、經車主授權使用汽車的人、交通事故的其他受害人的權益能否實現。因而，保險法律糾紛涉及多方社會主體的利益博弈。第二，專業知識是保護保險標的(汽車)的必要條件之一。保險金的賠付必須以駕駛員具有一定的駕駛常識，在駕駛中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為前提。故而，對於汽車保險來說，保護保險標的的指引顯得尤為重要。第三，保險標的的流動性很大。作為保險標的的汽車一旦使用，就處於高速行駛的狀態，且可能面臨長途運營、跨區域運作等問題。故而，汽車涉及到區域合作的問題。
- ⁴ [美]圭多·卡拉佈雷西：《理想、信念、態度與法律：從私法視角看待一個公法問題》，胡小倩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4頁。
- ⁵ 岳衛：《日本保險契約複數請求權調整理論研究：判例·學說·借鑒》，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80頁。
- ⁶ 比如201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徵求意見稿)》規定駕駛人醉酒後駕駛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第三者強制責任保險限額範圍內，對機動車給受害者帶來的人身損害予以賠償，即是法律要求保險公司維護社會公眾利益的具體體現。
- ⁷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490/2008號上訴案合議庭裁判書，載於澳門法律網：<http://www.court.gov.mo/pdf/TSI/TSI-A-490-2008-VC.pdf>，2012年6月6日。
- ⁸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608/2009號上訴案合議庭裁判書，載於澳門法律網：<http://www.court.gov.mo/pdf/TSI/TSI-A-608-2009-VC.pdf>，2012年6月6日。
- ⁹ 澳門第57/M/94法令第29條。
- ¹⁰ [美]史蒂芬·佈雷耶：《法官能為民主做甚麼》，何帆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47頁。
- ¹¹ 程行歡：《交強險應“棄財保命”？》，載於《羊城晚報》，2011年8月17日，第A8版。
- ¹² 相關理論見[德]羅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規則與法律原則》，張青波譯，載於鄭永流主編：《法哲學與法社會學論叢》，2008年第1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3-29頁。
- ¹³ 《10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沉睡8年，受害者權益無法保障》，載於大洋網：http://news.dayoo.com/guangdong/201204/26/74096_23462540.htm，2013年2月10日。
- ¹⁴ 孟龍主編：《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指引》，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0年，第71-73頁。
- ¹⁵ Gellhorn, E. and R. M. Levin (1997).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ocess*. Minnesota: West Group. 121-123.
- ¹⁶ Colgate, M. and B. Lang (2001). Switching Barriers in Consumer Market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Journal of Consumer Marketing*. Vol. 18, Issue 4. 332-347.

- ¹⁷ 塗子沛：《大數據：正在到來的資料革命，以及它如何改變政府、商業和我們的生活》，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319頁。
- ¹⁸ 澳門第57/M/94法令第2條。
- ¹⁹ 澳門第57/M/94法令第5條。
- ²⁰ 如部分保險公司的“汽車油污污染責任保險”。見《附加油污污染責任保險條款》，載於沃保汽車保險網：<http://www.baocars.cn/cxcp/index12.html>，2013年4月16日。
- ²¹ 見《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機動車商業保險條款》，載於華夏二手車網：<http://626100.0836.hx2car.com/insurance/news/info807.shtml>，2013年4月16日。
- ²² 相關險種介紹參見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神行車保機動車綜合險”，載於“青島新聞網”：http://finance.biz.qingdaonews.com/show_class.html?class=44&nid=376&user=%c2%f2%b1%a3%cf%d5%d5%d2%d0%a1%cd%af，2012年3月2日。
- ²³ 同註14，第41頁。
- ²⁴ Baker, T. and P. Siegelman (2013). Protecting Consumers from Add-on Insurance Products: New Lessons for Insurance Regulation from Behavioral Economics, Scholarship at Penn Law, Paper 451. In the website of NELLCO: http://lsr.nellco.org/upenn_wps/451. 23rd March 2013.
- ²⁵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85/2011號上訴案合議庭裁判書。載於澳門法律網：<http://www.court.gov.mo/pdf/TSI/TSI-A-85-2011-VC.pdf>，第6頁，2012年6月6日。
- ²⁶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219/2009號上訴案合議庭裁判書。載於澳門法律網：<http://www.court.gov.mo/pdf/TSI/TSI-A-219-2009-VC.pdf>，第20頁，2012年6月6日。
- ²⁷ 同上註。
- ²⁸ Lintner, J. (1965). The Valuation of Risk Assets and the Selection of Risky Investments in Stock Portfolios and Capital Budget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47, No. 1 (Feb. 1965). 13-37.
- ²⁹ 劉愛武、劉文輝：《他是“第三者”嗎？》，載於《民主與法制》，2013年第8期，第55、60-61頁。內地有學者認為，在一定情況下，被保險汽車的駕駛員或乘客的身份可能轉化為交強險制度中的“第三者”。熊進光：《被保險車輛“車上人員”之第三者身份的轉化——兼評〈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的解釋〉（徵求意見稿）》第5條》，載於《法學雜誌》，2013年第1期，第48-54頁。
- ³⁰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52/2011號案件合議庭裁判書，載於澳門法律網：<http://www.court.gov.mo/pdf/TUI/TUI-S-52-2011-VC.pdf>，2011年12月5日。
- ³¹ 澳門第57/M/94法令第16條第C)項規定對於“未具法定資格或在酒精、麻醉品、其他毒品或有毒產品之影響下駕駛者，或遺棄遇難人之駕駛員”，保險人具有求償權。
- ³²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52/2011號案件合議庭裁判書，載於澳門法律網：<http://www.court.gov.mo/pdf/TUI/TUI-S-52-2011-VC.pdf>，2011年12月5日。當然，推論邏輯本身可以進一步斟酌：駕駛員未獲駕照，幾乎肯定會造成交通事故受害人受到損失的風險加大，但遺棄行為造成受害人損失的風險，在某種程度上是蓋然的。相對而言，內地的司法案例僅僅把除保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作為法律推理的依據，並未充分明示不同法律爭議處理方式的區別。典型案例參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0)穗中法民一終字第5968號民事判決書，載於北大法寶網：<http://www.pkulaw.cn>，2012年8月15日。
- ³³ 《保險費率將與交通違法掛鉤》，載於新浪新聞網：<http://news.sina.com.cn/o/2012-12-31/092925933748.shtml>，2013年2月3日。
- ³⁴ 見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2012)浙嘉行終字第15號行政判決書，載於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網站：<http://www.jiaxingcourt.gov.cn/web/NewsContent.aspx?NewsID=12244>，2013年2月2日。
- ³⁵ 在公法的理論與實踐中，如果行政機關因自身的行政行為影響另一行政機關對行政相對人的處理，且可能影響行政相對人的利益時，應當有新的行政命令提高行政服務(行政行為)的道德水平。類似的論述見 Kenneth F. Warren (1996). *Administrativ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Third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16-217.
- ³⁶ Dionne, G., P.-C. Michaud and J. Pinquet (2012). A Review of Recent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es of Asymmetric

Information in Road Safety and Automobile Insurance. In the website of HEC Montréal: <http://neumann.hec.ca/gestiondesrisques/12-01.pdf>. 3rd June 2013.

³⁷ 李青武：《機動車責任強制保險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20-21頁。

³⁸ 關於“伴影理論”(The Penumbra Theory)，見林來梵：《憲法學講義》，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16-117頁。

³⁹ 鄭玉波：《法諺(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第7頁。